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集團發展	06	企業管治報告	07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3		
投資物業摘要	135	集團財政摘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焯偉(主席)
林焯熾(副主席)
林世豪(董事總經理)
林潔和
曾兆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
余達志
甄懋強

公司秘書

梁志強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公司網址

<http://www.grdil.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77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核心食米業務表現繼續令人滿意。食米市場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主要市場營運商之間競爭持續激烈。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上升持續為邊際利潤帶來壓力。為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不斷發揮其市場領導實力，加強市場推廣及產品創新以致營運工序等所有營運範疇，同時穩步均衡地實現成本效益，從而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越南之 Circle K 便利店業務按計劃進展良好。我們繼續專注於擴充店舖網絡，以加快達致臨界質量。我們積極增加產品種類，採購範圍更由當地擴展至直接向東盟各國採購，從而擴闊產品種類及提升產品種類知名度。店內熱食服務廣受顧客歡迎，乃收入及邊際利潤增長之主要動力。我們持續推行創新之市場推廣措施及宣傳活動，以加強 Circle K 在便利店使用者間之品牌偏好。為配合不斷擴充之店舖網絡及加強國際採購措施及物流支援，本集團設立分銷中心以加強供應鏈管理。憑藉此等策略，加上致力維持高水平客戶服務之宗旨，我們於回顧年度之銷售增長動力持續，而同店銷售量亦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近期因中國內地與越南之領土爭議而引發越南各地針對外國工廠之暴動，對我們之便利店業務並無影響。我們之越南便利店業務由業界先驅組成之專才團隊發展及管理。彼等已建立由越南本地人才組成之零售管理團隊，負責在當地經營便利店業務。我們已加快進行越南本地化計劃，令零售管理團隊能夠專業地經營業務及應付未來業務挑戰。我們重視並投資於人才。我們有信心越南便利店業務將為股東帶來長遠可觀回報。

主席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 28% 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107,183,362 港元。出售事項將錄得溢利約 42,000,000 港元(以審核為準)，而該項溢利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記賬。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穩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及強勁之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 155,000,000 港元。憑藉健全財務平台，我們將繼續發掘可提升股東價值之具吸引力項目。我們對整體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展望將來，金源米業集團繼續透過鞏固其現有業務，以及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保持長遠可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尋求提供正面回報，以及具潛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優質投資。我們對金源米業集團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仙(二零一三年：每股 1.2 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派發每股 1.2 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 2.4 仙(二零一三年：每股 2.4 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主席報告書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買賣日期及記錄日期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除權買賣。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集團發展

金源米業集團創辦於一九四六年，並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不但是本港食米業之先驅，而且是全港最完善食米處理廠房，備有最精湛及先進的生產設施。經過多年不斷拓展，本集團於業內取得領導地位，屬下產品包括金象、袋鼠及櫻城等廣受消費者歡迎的品牌。踏入新世紀，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已建立之龐大物流系統及分銷網絡，並會向世界市場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在零售及機構性市場佔主導地位。

歡迎瀏覽 www.rice.com.hk 分享本集團之輝煌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9年，其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黃翼忠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約9年。於其任期內，黃先生向本公司持續表達客觀見解以盡其職責。董事會認為彼仍能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彼之膺選連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呈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第A.5.6條，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提名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年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未有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而此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第A.5.6條。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新先生因有其他私人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為董事會增添廣泛的工商業及財務經驗以及作出獨立判斷。

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職務。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世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世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職務。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焯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年內，劉兆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主席)(附註1)

林焯熾先生(副主席)(附註2)

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附註3)

林潔和女士

曾兆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余達志先生

甄懋強先生(附註4)

劉兆新先生(附註5)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林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職務。
2. 林焯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3. 林世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職務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4. 甄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劉兆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席林焯偉先生為副主席林焯熾先生和執行董事林潔和女士之胞兄及為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之叔父。董事會成員之履歷及成員之間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8 至 30 頁。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為全部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透過參加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的培訓記錄。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會成員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會為該保險的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職能

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和方向，及監管和評估本集團其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各項公司事宜，其中包括全年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行其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商業運作。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已於需要時舉行。最少十四日通知的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連同其會議議程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已獲提供及時與適當的資料，使彼等可執行其職務及責任。常規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或不時以電話會議形式(如有需要)出席。全體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適當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之文件及相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委任任何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主席)(附註1)	4/4	1/1
林焯熾先生(副主席)(附註2)	4/4	1/1
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附註3)	3/4	1/1
林潔和女士	4/4	1/1
曾兆雄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4/4	1/1
余達志先生	4/4	1/1
甄懋強先生(附註4)	2/2	0/0
劉兆新先生(附註5)	1/2	0/1

附註：

1. 林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職務。
2. 林焯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3. 林世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職務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4. 甄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劉兆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主席由林焯偉先生出任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林世豪先生出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書面訂明的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動續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

該三個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經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列載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瀏覽。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以下各董事委員會章節內。

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予董事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且其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第B.1.2(c)(ii)條，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

年內，劉兆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甄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達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翼忠先生、甄懋強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余達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林焯偉先生	1/1
黃翼忠先生	1/1
甄懋強先生(附註1)	0/0
劉兆新先生(附註2)	1/1

附註：

1. 甄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劉兆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及更新現任董事袍金；及
- 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年內，劉兆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甄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翼忠先生、余達志先生、甄懋強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繼續審閱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領導層的需求，以確保本公司具有持續的市場競爭力，且就此而言，全面掌握影響本公司及其營運市場的最新戰略問題和商業變化；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焯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黃翼忠先生	1/1
余達志先生	1/1
甄懋強先生(附註1)	0/0
劉兆新先生(附註2)	0/1

附註：

1. 甄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2. 劉兆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年內，劉兆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甄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翼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達志先生及甄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黃翼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余達志先生	2/2
甄懋強先生(附註1)	1/1
劉兆新先生(附註2)	1/1

附註：

1. 甄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劉兆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與核數師共同審閱及討論審核結果及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 檢討及考慮各項會計事宜、新準則及其財務影響；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考慮本年度之核數費用及核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致力提升適用於其業務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實踐。為求在企業管治的規範與績效之間取得均衡發展，董事會負責引進並建議有關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達此目的，董事會已訂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有關企業管治功能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焯偉先生(主席)(附註1)	1/1
林焯熾先生(副主席)(附註2)	1/1
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附註3)	1/1
林潔和女士	1/1
曾兆雄先生	1/1
黃翼忠先生	1/1
余達志先生	1/1
甄懋強先生(附註4)	1/1
劉兆新先生(附註5)	0/0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林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職務。
2. 林焯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3. 林世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職務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4. 甄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劉兆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完成之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僱員，並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 15 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守則的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總額約為 513,000 港元。而本年度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約為 34,000 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工作，從而確保該等賬目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

概無有關任何事項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文件載於本年報第 42 至 43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維持本集團一套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具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定賬目及記錄得以存置，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以確保維護其權利。本公司亦提供多種便利的途徑予股東，以行使其應得的權利。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列載股東的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和程序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交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權利和程序

(i) 於股東大會提名候選董事的權利和程序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列其個人履歷，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

企業管治報告

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

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通知，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倘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十個營業日收到通知，為了讓股東就有關提案獲十四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十個營業日)，本公司將需考慮舉行該股東大會之續會。

(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權利和程序如下：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十個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或不論是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二十個營業日)

(c)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交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充分，公開和及時的溝通，及重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和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訊，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的網站 www.grdil.com 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工具，是一個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資訊的渠道。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訊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

有關本公司廣泛的活動資訊會披露於年報、中期報告和通函中，並發送給各股東和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如有意見和建議，歡迎來信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

為維護股東利益及權益，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如有必要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於股東大會內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獲得本公司真實及公平的資訊，有助股東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現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經營便利店及餐廳及投資控股。

按營運及地域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屬下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已列於本財務報表第44頁至第134頁。

中期股息每股1.2仙(總額約為20,243,000港元)已於年中向股東派付。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仙(總額約為20,243,000港元)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股本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已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集團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本年報第136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所有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總額共3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認購股份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主席)(附註1)
 林焯熾先生(副主席)(附註2)
 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附註3)
 林潔和女士
 曾兆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余達志先生
 甄懋強先生(附註4)
 劉兆新先生(附註5)

附註：

1. 林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職務。
2. 林焯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3. 林世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職務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4. 甄懋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劉兆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林潔和女士、曾兆雄先生及黃翼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甄懋強先生將輪值退任。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各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時屆滿。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余達志先生及甄懋強先生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動續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現任主席林焯偉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一方均未曾終止此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不作補償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如下：

林焯偉，69歲，為本公司主席。彼取得美國伯克利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均具豐富經驗。林先生現為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林潔和女士及林焯熾先生之胞兄及林世豪先生之叔父。

林焯熾，6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畢業於美國東伊利諾大學，獲授經濟學士銜。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具豐富經驗。林先生為林焯偉先生及林潔和女士之胞弟及林世豪先生之叔父。

林世豪，47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畢業後，林先生加入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銀行部，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以及保障資產及按揭工作。林先生返回香港後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數個於香港以及包括越南及泰國在內之其他亞洲國家之管理要職。林先生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食米業客戶聯絡小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獲越南政府頒發Ap Bac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食米業所作貢獻。除積極參與世界各類工會及商會外，林先生亦經常於大型國際會議擔任講者。林先生為林焯偉先生、林潔和女士及林焯熾先生之姪兒。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1. 董事(續)

林潔和，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司庫。林女士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具豐富之銀行及貿易業務經驗。林女士為香港中國婦女會會長及監察理事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林女士為林焯偉先生之胞妹及林焯熾先生之胞姊及林世豪先生之姐姐。

曾兆雄，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具豐富之財務、會計及核數專業經驗。

黃翼忠，47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身兼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1)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7)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逾18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企業具有資深經驗。彼現為TMF China and Vantage Capital之高級顧問。黃先生於墨爾本大學畢業，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獨立董事證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1. 董事(續)

余達志，49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余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等高級管理層職務。並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甄懋強先生，59歲，於經營零售時裝方面具有超過27年經驗，並曾為連鎖男仕時裝零售商之執行董事及業務總監。彼於時裝業務的品牌發展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分銷服裝擁有豐富經驗。甄先生為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打擊吸毒及少年罪行工作小組召集人及無毒油尖旺大聯盟召集人兼副主席。

2. 高層管理人員

上述五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親自參與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乃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林焯偉先生	17,500,000	6,000,000	—	23,500,000 (附註1)	1.39%
林世豪先生	—	—	7,350,000	7,350,000 (附註2)	0.44%

附註：

1. 此等 23,5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 17,500,000 股股份及以家族權益持有 6,000,000 股股份。
2. 此等 7,35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四成股權之公司鴻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續)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林焯偉先生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000
林焯偉先生	源隆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00
林世豪先生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000 (附註)
林世豪先生	源隆行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四成股權之公司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c)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林焯熾先生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L.K.C. Company Limited 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續)

(d)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曾兆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000,000

董事獲本公司授出有關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其所持之個人權益之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認購1股 股份之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之餘額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董事							
曾兆雄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五日(附註2)	0.41	5,000,000	—	—	5,000,000
合計				5,000,000	—	—	5,0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五日(附註3)	0.41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五日(附註3)	0.376	6,000,000	—	—	6,000,000
合計				12,000,000	—	—	12,000,000
總計				17,000,000	—	—	17,0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續)

附註：

1. 購股權以認購 1 股普通股的行使價是受到如配售新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的變動時予以調整。
2. 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購股權 5,000,000 股普通股之 5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二年後行使；及
 - (ii) 最多佔購股權 5,000,000 股普通股之 10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四年後行使。
3. 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33.33%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二年後行使；及
 - (i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66.67%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三年後行使；及
 - (ii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10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四年後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已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內進行交易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租用一項其擁有實益權益之物業。本年度之租金支出總額為9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作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之事項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White Heron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07,183,362.29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出售賣方持有於Dragon Fortune Ltd.（「Dragon Fortune」）之所有權益，即佔其已發行股本約28%及股東貸款（「出售」）。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i) Dragon Fortune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及Dragon Fortune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後，公平磋商釐定。倘Dragon Fortune於完成出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高於或低於Dragon Fortune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代價須予調整。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i) 按金金額21,436,672.46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託管代理人收取，並將於完成日期由託管代理人發放予本集團；
- (ii) 餘額代價金額73,379,378.8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本集團收取；及
- (iii) 保留代價金額12,367,311.03港元將由買方保留，倘代價須予下調，將用於抵銷代價之任何調整。

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進行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於Dragon Fortune之約28%權益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Dragon Fortune之綜合財務業績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完成後，Dragon Fortune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錄得出售溢利約42,000,000港元（受限於代價調整及以審核為準）。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07,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上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終結時仍有效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曾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en Loong」)	548,052,026	32.48% (附註2)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Chelsey」)	252,240,000	14.95% (附註2)

附註：

1. 此等股份指好倉。
2. 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之全權受益人。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本公司董事林潔和女士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0%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而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之慈善捐款約為3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155,000,000港元及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839,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數目1,686,906,458股計算，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為每股0.74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1,175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0%。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營業及採購總額分別約為22%及34%。

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林潔和女士及林焯熾先生)之堂兄弟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之堂叔伯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一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持有此供應商之40%實益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其他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逾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13.16條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 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就實體所提供之擔保，其個別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8%之貸款及擔保；及 (ii) 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所提供之貸款及就聯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其合計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8%之貸款及擔保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 之應佔權益 百分比	免息貸款 (A) 千港元	提供之擔保 (B) 千港元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額 千港元	貸款及提供 之擔保總額 (A+B) 千港元	附註
(i)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40.00	—	15,076	—	15,076	a
(ii)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37.50	86,158	—	—	86,158	b
		86,158	15,076	—	101,234	
(i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Dragon Fortune Ltd. 與其 附屬公司						
Dragon Fortune Ltd.	28.00	72,176	—	—	72,176	b
廣盛投資有限公司	28.00	—	40,880	18,480	40,880	c
廣盛華僑(大亞灣)房產開發 有限公司	22.40	—	22,400	11,480	22,400	d
Dragon Fortune Ltd. 與其 附屬公司合計		72,176	63,280	29,960	135,456	e
總計		158,334	78,356	29,960	236,690	f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6 條作出之披露 (續)

根據第 13.13 條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 13.16 條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 (續)

本集團所佔上述聯屬公司 (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5,622
流動資產	31,427
流動負債	(6,088)
流動資產淨值	25,339
非流動負債	(83,275)
股東權益	7,686

上述聯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註：

- (a) 該擔保乃就個別實體或聯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
- (b) 該等貸款乃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個別實體或聯屬公司提供以應付其等各自之投資或營運資金所需。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
- (c) 該等擔保乃就廣盛投資有限公司 (「廣盛投資」) 獲授之信貸而提供。廣盛投資為 Dragon Fortune Lt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該等擔保乃就廣盛華僑 (大亞灣) 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廣華房產」) 獲授之信貸而提供。廣華房產由廣盛投資持有 80%，另由獨立第三者持有 20%。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1(2)(c) 條合計。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合計。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恒健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辭任是由於其合夥業務模式轉變為有限公司模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恒健會計師行辭任後的空缺，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載於第 44 頁至第 134 頁有關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撮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核數師報告書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內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乃由本核數師判斷，包括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本核數師於作出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實體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暉

執業證書編號 P4986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003,106	954,111
銷售成本		(715,237)	(699,977)
毛利		287,869	254,13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353)	17,659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		(300)	7,320
其他淨收入	7	33,502	37,5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619)	(50,215)
管理費用		(148,642)	(135,666)
貸款之減值虧損		—	(18,496)
經營溢利		99,457	112,257
財務成本		(169)	(26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03	(3,643)
除稅前溢利	8	102,091	108,351
稅項	9	(18,156)	(15,597)
本年度溢利		83,935	92,754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83,382	91,728
非控股權益		553	1,026
		83,935	92,754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4.9 港仙	5.4 港仙
— 攤薄		4.9 港仙	5.4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3,935	92,754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虧絀)/盈餘	(323)	448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2)	1,975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684)	2,228
撇銷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及其他儲備	—	165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079)	4,8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856	97,57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8,283	96,245
非控股權益	573	1,325
	78,856	97,5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2	84,545	75,272
投資物業	13	76,297	76,597
無形資產	14	26,703	28,102
聯營公司權益	16	148,345	254,179
可出售投資	17	58,255	49,078
預付租賃款項	18	17,319	17,846
		411,464	501,07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3,557	127,822
應收貿易賬項	20	108,501	96,26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90,751	69,004
可出售投資	17	21,250	24,96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329,784	310,713
現金及現金等額		155,161	180,316
		839,004	809,0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	96,844	—
		935,848	809,0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4	7,734	9,587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1,979	21,138
銀行貸款	25	7,758	14,005
稅項負債		25,607	19,968
財務擔保合約	26	—	10,496
		63,078	75,19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23	10,496	—
		73,574	75,194
流動資產淨值		862,274	733,8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3,738	1,234,9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751	1,512
		1,271,987	1,233,4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8,691	168,691
儲備	30	1,084,183	1,046,044
股東權益		1,252,874	1,214,735
非控股權益		19,113	18,725
		1,271,987	1,233,460

刊於第 44 頁至第 134 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林世豪
董事總經理

曾兆雄
執行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882,036	883,46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6	210
現金及現金等額		26	30
		212	2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4	36
流動資產淨值			
		188	204
		882,224	883,6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8,691	168,691
儲備	30	713,533	714,982
		882,224	883,673

林世豪
董事總經理

曾兆雄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	投資	物業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691	449,540	515	(1,265)	5,128	65,939	138	(125)	20,243	449,830	1,158,634	18,646	1,177,28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91,728	91,728	1,026	92,7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盈餘	—	—	—	448	—	—	—	—	—	—	448	—	448
匯兌調整	—	—	—	—	—	1,677	—	—	—	—	1,677	298	1,975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	—	—	—	—	2,074	—	154	—	—	2,228	—	2,228
撇銷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164	—	—	—	—	164	1	165
	—	—	—	448	—	3,915	—	154	—	—	4,517	299	4,8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48	—	3,915	—	154	—	91,728	96,245	1,325	97,570
撇銷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	—	—	—	—	(1,246)	(1,2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費用	—	—	—	—	—	—	342	—	—	—	342	—	342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0,243)	—	(20,243)	—	(20,24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20,243)	(20,243)	—	(20,24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													
股息	—	—	—	—	—	—	—	—	20,243	(20,243)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691	449,540	515	(817)	5,128	69,854	480	29	20,243	501,072	1,214,735	18,725	1,233,4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續)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有關分類 為持作 出售之 資產之 款項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691	449,540	515	(817)	5,128	69,854	—	480	29	20,243	501,072	1,214,735	18,725	1,233,46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83,382	83,382	553	83,93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虧損	—	—	—	(323)	—	—	—	—	—	—	—	(323)	—	(323)
匯兌調整	—	—	—	—	—	(92)	—	—	—	—	—	(92)	20	(72)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之變動	—	—	—	—	—	(4,902)	—	—	218	—	—	(4,684)	—	(4,684)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重新分類	—	—	—	—	—	(21,915)	21,915	—	—	—	—	—	—	—
	—	—	—	(323)	—	(26,909)	21,915	—	218	—	—	(5,099)	20	(5,0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23)	—	(26,909)	21,915	—	218	—	83,382	78,283	573	78,85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	—	—	—	—	—	—	—	—	—	—	—	(185)	(185)
付款之費用	—	—	—	—	—	—	—	342	—	—	—	342	—	342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0,243)	—	(20,243)	—	(20,24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	—	(20,243)	(20,243)	—	(20,24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20,243	(20,243)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691	449,540	515	(1,140)	5,128	42,945	21,915	822	247	20,243	543,968	1,252,874	19,113	1,271,987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包括股本約168,6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8,691,000港元)及儲備約1,084,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6,044,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包括攤佔聯營公司之可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02,091	108,351
調整：		
利息收入	(21,621)	(22,648)
財務成本	169	263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988)	(3,186)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081	13,1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35	53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99	1,39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74)	1,50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03)	3,643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	300	(7,320)
壞賬(撥回)／撤銷	(194)	1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342	342
貸款之減值虧損	—	18,496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超額撥備	—	1,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2,237	116,080
可出售投資之減少／(增加)	3,924	(24,96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19,067)	(21,679)
存貨之(增加)／減少	(5,694)	19,441
應收貿易賬項之(增加)／減少	(12,013)	4,40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21,723)	(20,408)
應付貿易賬項之減少	(1,565)	(2,911)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之增加／(減少)	208	(5,0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6,307	64,94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997)	(22,349)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143	62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411)	(2,49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4,042	40,1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1,633	23,046
已收證券投資之股息	2,988	3,186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680	505
借款予聯營公司	—	(2,660)
聯營公司之還款	6,429	113
增加可出售投資	(25,000)	(77)
購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24,522)	(11,744)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3	915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5,502	173
抵押現金結餘(增加)/減少	(7,036)	3,934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183)	17,391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40,486)	(40,48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5)	—
已付利息	(169)	(263)
新增銀行貸款	—	14,005
償還銀行貸款	(6,247)	(21,702)
償還非控股權益之股本	—	(1,246)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7,087)	(49,692)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增加淨額	(32,228)	7,860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年初之結餘	177,546	169,530
匯兌調整之影響	37	156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年終之結餘	145,355	177,546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55,161	180,316
減：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額	(9,806)	(2,770)
	145,355	177,5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經營便利店及餐廳及投資控股。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初首次採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詮釋第20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度性披露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可供採納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依照以下會計政策所述，對投資物業、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出重估而修訂。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當中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繼續源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下文載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如有)。

歷史成本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 (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 (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接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有）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

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前自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處理方法在出售該權益時亦適用)。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暫時數額。該等暫時數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訊。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淨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年度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已撥充資本商譽乃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因收購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已撥充資本商譽乃包括在投資有關該聯營公司成本中。

於日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有關之於前期已撥充資本之商譽將計入在出售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之溢利或虧損中。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議價收益，指已獲得可確定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逾收購代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原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合計數之差額。附屬公司之收購折讓或議價收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收益計算

- (i)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物送出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 (ii) 租金收入在有關之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出售金融工具之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iv) 投資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當時存款之本金額並以適用利率按存款時期比例之基準累計。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納會計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惟投資(或其部分)歸類為持作出售時，於此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按本集團收購後之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權益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只會於已產生法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自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時，本集團於當日按原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保留權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會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對銷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出售計劃，當中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持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終止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於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在該等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入賬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列為融資租約處理，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倘租約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列為經營租約處理並入賬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之使用年限，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提撥折舊及攤銷：

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土地租賃年期及 4% 兩者之較短者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廠房物業	2% —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 33%
廠房機器及設備	5% — 33%
汽車	12% — 33%

一項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或廢置時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預付租賃款項

以官契持有之土地預付款項乃按其成本入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其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經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值至經重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經增值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值。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企業合併過程中產生，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限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用年期或收購當日其餘下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無確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於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興建之物業，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而有關租金收入是在正常交易下議定的。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方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溢利或虧損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投資。可出售投資為非衍生項目，並為被指定為可出售投資或按金融資產之分類不能分類至其他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於損益表及權益中。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表。可出售投資之股份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於損益表撥回。至於可出售投資之債務投資減值虧損，則於可客觀地確認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乃與該減值有關時撥回。倘有關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之增額可客觀地確認與該減值有關時，則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可於其後予以撥回，但必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有關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不確認減值而計量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以公平值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該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貸款賬項，並於日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所產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時以公平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 (ii) 首次確認的金額扣減 (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負債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支出 (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的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估值。所計量之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成為對沖工具，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決定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並未符合進行對沖會計之資格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更即時計入損益表。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採用非可換股票據等值項目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數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負債列賬，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換股權，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並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示。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於發行該等票據時計入損益表。

註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註銷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會作為註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情況之某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或是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存貨

存貨按實際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換算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通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通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之盈虧中確認，惟屬於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額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權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盈虧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損益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確認為股本權益的獨立部份。該匯兌差額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之盈虧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稅項

稅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原先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不適用於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回轉及若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之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應繳時支銷。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該估計的變動所帶來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表內被確認，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表內列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營運租約

根據營運租約應付之租金開支乃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項及定期存款，及可即時變現及價格穩定之短期流動性投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一般於投資時以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現金及現金等額，連同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具備重大風險可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呆賬減值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倘客戶財務狀況惡化，而減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金額約為108,5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268,000港元)(扣除呆賬減值準備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期記錄計算。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相應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依照獨立特許測量師評定之公平值入賬並已披露於投資物業之附註。測量師於釐定公平值時乃根據包含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進行，管理層於採納估值報告時已作出了判斷及認同該估值方法乃反映市場現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工具包括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均以公平值入賬。活躍市場中之報價被視為評估其公平值之客觀憑證。當某一項金融工具未能取得市場報價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參考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以評估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就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定價及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乃屬主觀性，並需管理層作出若干程度之判斷，而有關判斷或會導致出現截然不同之公平值及結果。

存貨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回顧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逐一進行評估，並就過時項目作減值撥備(如有)。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內銷售食米予外間顧客，及便利店及餐廳之經營業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並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食米銷售	901,108	887,95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149	2,376
便利店之經營業務	79,729	45,386
餐廳之經營業務	20,120	18,397
	1,003,106	954,1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五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便利店業務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食米業務	—	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發展
便利店業務	—	經營便利店
企業及其他業務	—	經營餐廳、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01,108	—	2,149	79,729	20,120	1,003,106	—	1,003,106
各分部間銷售	129	—	—	—	—	129	(129)	—
總銷售	901,237	—	2,149	79,729	20,120	1,003,235	(129)	1,003,106
業績								
分類業績	109,683	17,055	(684)	(27,582)	985			99,457
財務成本								(1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8	—	1,450	—	1,305			2,803
除稅前溢利								102,091
稅項								(18,156)
本年度溢利								83,93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83,382
非控股權益								553
								83,9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0,517	390,594	151,637	66,177	310,042	1,198,967
聯營公司權益	10,937	—	93,507	—	43,901	148,345
綜合總資產						1,347,312
負債						
分類負債	20,022	2	590	8,233	11,362	40,209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35,116
綜合總負債						75,3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8,188	—	60	16,187	87	24,522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7,468	—	1,592	4,671	1,350	15,08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9	—	6	—	—	5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1,399	—	1,399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	300	—	—	30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6,353	—	—	—	6,353
壞賬撥回	194	—	—	—	—	1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87,952	—	2,376	45,386	18,397	954,111	—	954,111
各分部間銷售	157	—	—	—	—	157	(157)	—
總銷售	888,109	—	2,376	45,386	18,397	954,268	(157)	954,111
業績								
分類業績	90,178	39,333	7,253	(16,453)	(8,054)			112,257
財務成本								(26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	—	1,737	—	(5,230)			(3,643)
除稅前溢利								108,351
稅項								(15,597)
本年度溢利								<u>92,754</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91,728
非控股權益								<u>1,026</u>
								<u>92,75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68,724	357,458	152,887	48,052	228,866	1,055,987
聯營公司權益	14,558	—	96,014	—	143,607	<u>254,179</u>
綜合總資產						<u>1,310,166</u>
負債						
分類負債	22,532	122	729	6,291	11,547	41,221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35,485</u>
綜合總負債						<u>76,70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及 設備	2,586	—	—	9,072	86	11,744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及攤銷	6,841	—	1,583	3,019	1,727	13,17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6	—	5	—	—	531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1,399	—	1,39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7,320	—	—	7,32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淨額	—	17,659	—	—	—	17,659
壞賬撇銷	135	—	—	—	—	1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之其他地區、越南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12,443	742,424
中國之其他地區	94,410	150,169
越南	79,729	45,386
其他地區	16,524	16,132
	1,003,106	954,111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與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金融工具除外)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82,402	180,754	8,121	2,564
中國之其他地區	13,879	117,704	214	108
越南	47,965	37,991	16,187	9,072
其他地區	108,963	115,547	—	—
	353,209	451,996	24,522	11,7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21,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639,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食米業務之兩位(二零一三年：一位)對外客戶。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10%或以上。

7.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704	13,451
— 非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917	9,197
	21,621	22,648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88	77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	2,900	3,109
	2,988	3,18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50)	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收益	3,468	4,834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74	(1,5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1)	698
雜項收入	6,392	7,641
	33,502	37,5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94	501
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10
	513	511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081	13,17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35	53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99	1,399
營運租賃物業租金支出	16,960	12,158
壞賬(撥回)／撇銷	(194)	13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0,943	656,001
員工成本	108,199	95,9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342	34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69	262
其他貸款之利息	—	1
	169	26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有關支出10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92,000港元)	(2,047)	(2,284)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74)	1,5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7,673	14,242
中國其他地區	997	2,176
其他	—	47
	18,670	16,465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438)	(532)
中國其他地區	(315)	52
其他	—	98
	(753)	(382)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支出/(撥回)	239	(48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8,156	15,59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2,091	108,35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附註)	16,845	17,878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275	5,599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051)	(3,626)
往年度超額撥備	(753)	(38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6,202	3,238
抵銷往年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3,530)	(7,20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285)	(42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462)	601
其他	(85)	(80)
本年度稅項	18,156	15,597

附註：

本集團採用主要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仙， 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每股 1.2 仙， 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243	20,243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 仙， 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每股 1.2 仙， 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243	20,243
	40,486	40,486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243	20,243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243	20,243
	40,486	40,4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3,382	91,72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86,906,458	1,686,906,458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1,042,45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87,948,911	1,686,906,458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皆獲行使，因而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影響並不顯著。

去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調整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廠房物業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7,211	16,055	58,399	107,683	9,950	299,298
添置	—	—	16,682	5,744	2,096	24,522
出售/撤銷	—	—	(581)	(671)	(676)	(1,928)
滙兌調整	—	20	(192)	30	6	(1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11	16,075	74,308	112,786	11,376	321,756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4,255	16,055	44,789	101,701	7,226	224,026
本年度撥備	3,253	—	6,849	3,840	1,139	15,081
於出售/撤銷時撥回	—	—	(536)	(671)	(652)	(1,859)
滙兌調整	—	20	(71)	11	3	(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508	16,075	51,031	104,881	7,716	237,2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03	—	23,277	7,905	3,660	84,5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廠房物業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7,211	16,035	52,346	107,360	10,930	293,882
添置	—	—	9,647	197	1,900	11,744
出售/撤銷	—	—	(3,662)	(171)	(2,926)	(6,759)
滙兌調整	—	20	68	297	46	4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11	16,055	58,399	107,683	9,950	299,298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1,002	15,748	40,838	98,284	8,928	214,800
本年度撥備	3,253	285	5,323	3,310	999	13,170
於出售/撤銷時撥回	—	—	(1,432)	(171)	(2,737)	(4,340)
滙兌調整	—	22	60	278	36	3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4,255	16,055	44,789	101,701	7,226	224,0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56	—	13,610	5,982	2,724	75,2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以長期官契持有	34,140	35,089
以中期官契持有	4,415	4,631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3,214	3,300
位於香港之樓宇	4,975	6,799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樓宇	2,959	3,137
	49,703	52,956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76,597	69,277
重估之(虧絀)/盈餘	(300)	7,320
於年終之結餘	76,297	76,597

投資物業之估值是依照獨立特許測量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予以專業評估列出。重估物業所產生之虧絀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盈餘7,32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之一，並於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估值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最近期經驗。該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持有以營運租約租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長期官契持有	71,457	71,857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以中期官契持有	4,840	4,740
	76,297	76,597

公平值是基於直接比較法，假設出售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交吉，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證明而確定。

於上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目前並無改變。在估算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最高和最好的使用性就是目前的使用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於本年度內並沒有由第二級轉入或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經營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600	31,600
攤銷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3,498	2,099
本年度支出	1,399	1,39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97	3,498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703	28,102

經營權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擁有及經營 Circle K 便利店之獨家經營權，並乃按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入賬。該經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使用超額盈餘評估法釐定。此方法根據無形資產的現值所產生的收益，再扣除其他有助提供合理回報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以作出評估。

超額盈餘乃預期經濟效益超過用來產生該等預期經濟效益的相關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和勞動力組合)所要求回報率之金額。該評估所採納的非流動資產淨值、淨營運資金及勞動力組合要求除稅後回報率分別為 15.3%、8.28% 及 27.39%。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以相同方法及基礎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毋須作任何減值。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經營權乃按收購附屬公司當日其餘下二十二年零七個月的可用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80,229	280,2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1,807	603,240
	882,036	883,469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雅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吉野家快餐店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應佔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City Court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Thr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金源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及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2,000,000港元	100%	100%	向海外搜購、處理、 包裝、推銷、銷售 及分銷食米
Golde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1,268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esources Ric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應佔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源米業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經營倉庫
金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 港元	100%	100%	提供物流服務
越南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Lead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7,300,000 美元 已繳資本 484,191 美元	100%	100%	配水網之建設項目
廣州市金源米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 人民幣	100%	100%	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利來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 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奇栢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投資
文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Pak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經營餐廳
Red Circl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1,000,000,000 越南盾 已繳資本1,000,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經營便利店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1,45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穀物有限公司	中國	*10,300,000人民幣	100%	100%	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	*4,579,314美元	65%	65%	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應佔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新基業(上海)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及投資控股
特施百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股	100%	100%	持有商標
越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經營餐廳
源隆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及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入口及轉口食米 (登記儲米商)

* 上述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該等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收取該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該附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本集團已獲上述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一項期權，據此可向該持有人以象徵式代價收購上述遞延股份。

已繳註冊資本

© Red Circle Company Limited (「Red Circle」) 乃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收購越南國際有限公司(「越南國際」)之權益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越南國際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國際與 Truong Vu Quoc Minh 先生及 Nguyen Thi Phuong Thao 小姐(統稱為「越南代表」)，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越南國際同意向越南代表授出貸款用於對 Red Circle 注資，佔 Red Circle 之 100% 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就融資協議而言，越南國際亦與越南代表訂立若干協議，據此，越南國際有權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方式控制 Red Circle，此外，越南國際有權行使一項選擇權，要求將貸款轉換為 Red Circle 之 100% 股權。鑒於上述情況，Red Circle 列為越南國際之附屬公司，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除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外，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米業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董事會認為如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所以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攤佔資產淨值(附註 a, b)	53,793	56,53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附註 b, c)	507	14,498
	54,300	71,033
財務擔保(附註 b)	—	10,4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b, d)	86,158	160,155
按商業條款繳付之按金	7,887	12,495
	148,345	254,179
賬面值(附註 e)	148,345	254,179

附註：

- (a) 若干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彼等於該等聯營公司各自之股權百分比以股本及貸款之方式作出。以貸款形式作出之投資金額較以股本形式作出之投資為大，因此全部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只會承擔不超出其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之該等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攤佔聯營公司虧損並未超出其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Dragon Fortune Ltd. 予獨立第三者。與買方磋商後，本集團就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訂立買賣協議。相關之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 (c) 作減值測試之商譽分配至達宏世紀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達宏世紀有限公司及 Dragon Fortune Ltd.)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利用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方法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測試主要假設出售時，組合溢價為各個公平值之總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商譽不存在任何減值。
-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e)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

年內聯營公司之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4,498	14,49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 23)	(13,991)	—
於年終之結餘	507	14,4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應佔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Doublewood Resources Sdn. Bh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2股	37.50%	37.50%	發展及持有物業
GR Engineer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00股	40.00%	40.00%	投資控股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泰國	每股面值10泰銖之普通股 4,600,000股	40.00%	40.00%	搜購食米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港元	37.50%	37.50%	投資控股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附註ii)	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及中國	15,001,500港元	41.16%	41.16%	生產及銷售塑料袋
Wealthway Resources Sdn. Bh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2股	37.50%	37.50%	發展及持有物業

附註：

- (i) 於 Dragon Fortune Ltd. 之權益已於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ii)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豪藝發展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董事會認為如將本集團全部聯營公司之詳情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所以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列出。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該等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訂的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款項。該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記賬。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744	16,787
流動資產	152,257	155,076
流動負債	(61,547)	(72,024)
非流動負債	—	(322)
收益	404,160	382,340
本年度溢利	13,113	4,77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溢利	(2,975)	8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138	5,676
本年度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494	4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個別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財務資料撮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65,148	1,125,643
總負債	(241,163)	(1,022,227)
非控股權益	23,985	103,416
	—	(57,576)
	23,985	45,840
本集團之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148	15,570
收益	230,747	322,9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3,547	(21,927)
本集團攤佔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	1,322	(5,6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		
於香港上市	1,635	1,958
非上市	29,968	29,968
	31,603	31,926
債務證券：		
非上市	21,250	9,988
其他非上市證券	26,652	32,133
	79,505	74,047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58,255	49,078
流動資產	21,250	24,969
	79,505	74,047

本集團之1,6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8,000港元)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在相關交易所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本集團之77,8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089,000港元)非上市證券乃按成本入賬，並於出現減值時減除累計減值。鑑於估計非上市證券之合理公平值所涉及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

非上市股份證券乃私營實體發行，而所有非上市證券乃於香港以外地區發行。

於本年度內，賬面值為34,956,000港元之證券於到期時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以官契持有之土地之預付營運租賃款項。

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官契持有之土地：		
以中期官契持有	12,898	13,286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官契持有之土地：		
以中期官契持有	4,142	4,276
以長期官契持有	279	284
	17,319	17,846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料	99,921	96,027
製成品	24,628	24,411
庫存消耗品	9,008	7,384
	133,557	127,822

概無任何存貨於報告期末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根據貨品送出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57,356	43,589
31日至60日	32,927	35,829
61日至90日	15,586	12,609
超過90日	2,632	4,241
	108,501	96,268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評核潛在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既定之信貸政策設定信貸額。該等信貸額乃受嚴謹監控及定期作出檢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中賬齡超過九十日但並無減值的賬款為2,6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41,000港元），因該款項屬於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賬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項 (續)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90	86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撥回)/撥備	(194)	135
撥回/(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169	(131)
於年終之結餘	65	90

2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應收款項(附註)	16,520	—
贖回債券之應收賬項	6,951	—
儲稅券	2,28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713	15,916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6,280	53,088
	90,751	69,004

附註：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應收款項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		
於香港上市	82,782	67,546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395	12,348
	95,177	79,894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37,253	29,698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05,027	98,393
非上市	—	29,413
	142,280	157,504
其他非上市證券	92,327	73,315
	329,784	310,713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在相關交易所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於按最高年息7%計息之貨幣掛鈎票據。該票據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約14,618,000港元乃包括在其他非上市證券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Dragon Fortune Ltd. 予獨立第三者。Dragon Fortune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57,895 美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 Dragon Fortune Ltd. 之 28% 股權。與買方磋商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就出售訂立買賣協議。預期會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資產、負債及累積其他全面收益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報。預期出售所得之淨款項將超過有關資產、負債及累積其他全面收益之賬面淨值，故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事項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以下為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負債及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攤佔資產淨值	18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3,991
	14,172
財務擔保	10,4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176
	96,8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6,8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10,496
	10,4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儲備	21,915
	21,9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7,183	9,437
31日至60日	506	62
61日至90日	36	23
超過90日	9	65
	7,734	9,587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列於流動負債內之金額	7,758	14,005
分析如下：		
有抵押	7,758	7,763
無抵押	—	6,242
	7,758	14,005

於報告期末之銀行貸款乃以美元為單位及以年息約1.4%（二零一三年：1.4%）借貸，並以本集團約1,9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5,000港元）之現金結餘及約31,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165,000港元）之金融資產作抵押。去年報告期末之其餘銀行貸款則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以年息約7.2%借貸。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820
於本年度增加	3,6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96
於本年度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0,4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8
計入本年度收入	(4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2
計入本年度支出	2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盈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60,000港元)。因未能確定未來之盈利情況，故此並無確認該等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6,906,458	168,691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股本變動。

29.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權定價模式釐定。在有關的情況下，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規定之市場條件的機會)及行為考慮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預期波幅乃參照過去一年之股價歷史波幅而釐定。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為17,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根據該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68,690,645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承受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僱員(包括董事)於年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於下表披露：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認購 1 股股份 之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之 餘額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2)	0.41	5,000,000	—	—	5,000,000
合計			5,000,000	—	—	5,0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3)	0.41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3)	0.376	6,000,000	—	—	6,000,000
合計			12,000,000	—	—	12,000,000
總計			17,000,000	—	—	17,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續)

附註：

1. 購股權以認購 1 股普通股的行使價是受到如配售新股或派送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的變動時予以調整。
2. 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購股權 5,000,000 股普通股之 5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二年後行使；及
 - (ii) 最多佔購股權 5,000,000 股普通股之 10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四年後行使。
3. 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可於購股權之有效期內行使，惟須按以下歸屬比例：
 - (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33.33%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二年後行使；及
 - (i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66.67%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三年後行使；及
 - (iii) 最多佔購股權 6,000,000 股普通股之 100% 或行使部份購股權於自購股權接納日起計第四年後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及去年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9及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實收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540	216,596	515	138	20,243	29,428	716,460
本年度溢利	—	—	—	—	—	38,666	38,6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費用	—	—	—	342	—	—	342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20,243)	—	(20,24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20,243)	(20,243)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派末期股息	—	—	—	—	20,243	(20,243)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540	216,596	515	480	20,243	27,608	714,982
本年度溢利	—	—	—	—	—	38,695	38,6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費用	—	—	—	342	—	—	342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20,243)	—	(20,24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20,243)	(20,243)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派末期股息	—	—	—	—	20,243	(20,24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9,540	216,596	515	822	20,243	25,817	713,5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本公司 (續)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收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公司於下列情況不能夠在實收盈餘中派出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已不能或於派出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
- (b) 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較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之總和為低。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實收盈餘	216,596	216,596
股息儲備	20,243	20,243
保留盈利	25,817	27,608
	262,656	264,447

本公司之實收盈餘代表就換取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淨值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之現金結餘及約22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300,000港元)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提供信用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動用之信貸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67	275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599	9,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9	332
已付花紅	3,129	3,21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附註)	109	109
	14,453	13,745

董事名稱	袍金		其他酬金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費用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已付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	—	2,786	69	843	—	3,698	3,967	
林焯熾先生	—	2,087	93	481	—	2,661	2,454	
林世豪先生	—	2,653	69	662	—	3,384	3,159	
林潔和女士	—	1,686	66	481	—	2,233	2,009	
曾兆雄先生	—	1,387	52	662	109	2,210	1,8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100	—	—	—	—	100	100	
余達志先生	100	—	—	—	—	100	25	
甄懋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17	—	—	—	—	17	—	
劉兆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50	—	—	—	—	50	100	
林炳昌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	—	—	—	—	—	50	
二零一四年總計	267	10,599	349	3,129	109	14,453	13,745	
二零一三年總計	275	9,812	332	3,217	109	13,7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乃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按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的會計政策計算。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和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及附註29之「購股權」項下披露。

(b) 僱員酬金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位董事(二零一三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資料已載於附註32(a)。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599	9,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9	337
已付花紅	3,129	3,6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109	—
	14,186	13,869

此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級別如下：

港元	人士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2,000,001 — 2,500,000	2	3
2,500,001 — 3,000,000	1	—
3,000,001 — 3,500,000	1	1
3,500,001 — 4,000,000	1	1
	5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其中部份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貨及與聯營公司按成本分攤之管理服務之淨額(附註 a, b)	211,070	177,528
與關連人士按成本分攤之管理服務之淨額(附註 b, c)	975	729
向關連人士購貨之淨額(附註 a, d)	—	4,829

附註：

- (a) 購貨乃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及其交易價乃參照一貫的市場價格。
- (b) 管理服務成本按成本基準分配至相關人士。
- (c)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因其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一位共同董事共同控制。
- (d)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因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方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撤銷此非全資附屬公司起不再與本集團有關連。去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之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租用一項其擁有實益權益之物業。本年度之租金支出總額為 96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60,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度內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728	17,150
退休僱員福利	349	44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費用	109	109
	14,186	17,706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或建議。

於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有關之款項詳情載列於附註16。

此外，本集團亦為其聯營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而提供擔保，詳情列於附註34(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有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a) 已有合約之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購入廠房機器及設備	470	2,878
為一項可出售投資之資金投入	20,400	20,400
	20,870	23,278

根據經營權擁有者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該附屬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於越南開立及經營規定最低之便利店數目。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有合約之資本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b)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於下列期間承擔以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903	10,40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7,691	19,589
五年後	5,372	4,136
	61,966	34,132

營運租金為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一般以固定租金及主要為期一至五年之年期而訂。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1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6,000港元)。該等出租物業在未來兩年內均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12	1,17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85	176
	1,797	1,352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c) 或然負債及提供之財務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下列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 提供擔保：				
— 附屬公司	—	—	202,744	123,938
— 聯營公司	15,076	79,968	15,076	79,96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63,280	—	63,280	—
	78,356	79,968	281,100	203,90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並沒有動用任何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6,242,000港元及55,69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動用之擔保銀行融資額度約為29,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697,000港元已包括在聯營公司已動用之額度）。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根據該等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可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8	2,477
減：已沒收供款	—	(168)
	2,628	2,309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之計劃)」，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於強積金計劃前已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保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惟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參與計劃之僱員均須按計劃條款指定之供款率各自作出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將可從已沒收之供款中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計劃條款指定之供款率就強積金計劃各自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而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根據本計劃，僱主並無其他可供沒收之供款部份可減少未來應付之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納入損益表內乃本集團按計劃條款指定比率須支付予計劃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因僱員退出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部份而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之數額並不顯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出售投資、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緊密地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結餘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利率之100點子(二零一三年：100點子)升跌乃作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之基準，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點子(二零一三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b)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3,447	148,041	6,324	12,568
越南盾	40,514	20,204	8,253	6,305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越南盾之貨幣風險。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港幣兌人民幣及越南盾升值或貶值分別為5%和8%之敏感度分析詳情。以上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現有以外匯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敏感度分析包括對外及向集團之海外業務貸款，而貸款之幣值並非為借方或貸方之常用貨幣。

	本年度權益之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6,356	6,774
越南盾之影響	2,581	1,1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優化債權平衡，確保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能持續經營並給予股東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已發行股本、股本溢價及各項儲備。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比率監控資本管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現金結餘155,1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316,000港元)和未償還銀行貸款7,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之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銀行貸款	7,758	14,005
股東權益	1,252,874	1,214,735
債務與權益比率	0.6%	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d)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涉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以及貸款。本集團藉著完善的信貸政策以持續性地對信貸風險作出緊密的監控。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

為降低交易方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多間信譽良好的銀行，並對各財務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除了集中信貸風險於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且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妥善地分散至若干交易方。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進行監察，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作足夠之水平，以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862,27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33,898,000 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 12.7 倍(二零一三年：10.8 倍)。連同現金結餘約為 155,16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80,316,000 港元)，本集團將以超著的財務狀況應付未來營運及發展之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個月 但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7,183	542	9	7,734	7,734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	21,979	—	—	21,979	21,97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10,496	—	—	10,496	10,496
銀行貸款	1.4%	—	7,783	—	7,783	7,758
		39,658	8,325	9	47,992	47,967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個月 但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9,437	85	65	9,587	9,587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	21,138	—	—	21,138	21,138
財務擔保合約	—	10,496	—	—	10,496	10,496
銀行貸款	4.0%	—	7,788	6,678	14,466	14,005
		41,071	7,873	6,743	55,687	55,2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f) 公平值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分別按公平值之可觀察度分類為一至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按相關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計算；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出售投資：				
上市股份證券	1,635	—	—	1,63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95,177	—	—	95,177
上市債務證券	142,280	—	—	142,280
其他非上市證券	—	92,327	—	92,327
	239,092	92,327	—	331,4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f) 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出售投資：				
上市股份證券	1,958	—	—	1,95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				
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79,894	—	—	79,894
上市債務證券	128,091	—	—	128,091
非上市債務證券	—	29,413	—	29,413
其他非上市證券	1,239	72,076	—	73,315
	211,182	101,489	—	312,671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f) 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 (未扣減交易成本) 釐定。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證券，其公平值乃根據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g)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入賬之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管理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之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分別為1,6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8,000港元)及329,7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713,000港元)。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相應金融工具公平值之15%(二零一三年：15%)變動，將為投資重估儲備帶來為2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4,000港元)之變動及為本年度業績帶來為49,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607,000港元)之變更。

37. 報告期後之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White Heron Limited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07,183,362.29港元(可予調整)出售賣方持有於Dragon Fortune Ltd.之所有權益，即佔其已發行股本約28%及股東貸款。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之事項已於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配合本年度披露之呈列方式。

投資物業摘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資料如下：

地址	年期	用途	本集團持有之百分比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32、1822、1823、1922室 及18樓1號儲物房	長期官契	商業	100%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 廣東國際大廈A座9樓B室	中期官契	商業	100%
香港天后廟道144-158號 雲峰大廈D1座12A樓及 香港雲景道77號 雲峰大廈上層停車場72號車位	長期官契	住宅	100%
香港西摩道3號輝煌豪園17樓B室	長期官契	住宅	100%

集團財政摘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743,038	844,034	939,521	954,111	1,003,106
除稅前溢利	186,164	162,945	91,943	108,351	102,091
稅項	(11,804)	(16,809)	(18,138)	(15,597)	(18,156)
本年度溢利	174,360	146,136	73,805	92,754	83,93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74,553	146,665	72,119	91,728	83,382
非控股權益	(193)	(529)	1,686	1,026	553
	174,360	146,136	73,805	92,754	83,935
股息	36,581	37,274	40,486	40,486	40,48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081,534	1,189,367	1,275,496	1,310,166	1,347,312
負債總額	(98,413)	(92,643)	(98,216)	(76,706)	(75,325)
非控股權益	(12,169)	(13,411)	(18,646)	(18,725)	(19,113)
股東權益	970,952	1,083,313	1,158,634	1,214,735	1,252,874